



(扫描查收电子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普) 应急罚〔2024〕18 号

被处罚单位：普宁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2Q)

地址：流沙****开发楼北起第二幢

邮政编码：515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65

违法事实及证据：普宁市****有限公司，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李绍斌，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证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普宁流沙东一彩印公司“7·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普府函〔2024〕142 号）、《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流沙东一彩印公司“7·25”一般坠落事故结案的通知》（普安委办〔2024〕89 号）、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20000 元（壹拾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账号 9164700012509039（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